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.11.25 行執一字第 10000083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，有關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應負賠償責任可否移送執行，因尚未符合上述規定，不得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建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」辦理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學員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第 9 條規定應負賠償責任，可否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乙案，本署意見如說明二，請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中心 100 年 11 月 23 日訓教字第 1000003365 號函。

二、貴中心 100 年 9 月 21 日訓教字第 1000002741 號函通知學員：

「…請賠償學雜費…元。逾期將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第 9 條規定移送法院處理。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以 99 年 6 月 3 日勞職訓字第 0990513195B 號函知貴中心：「旨揭職業訓練契約書屬行政契約，業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認可。」爰旨揭函詢事項，尚未符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本於法令之『行政處分』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…」而不得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本案建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」辦理。